



# 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及登记发证项目合同包2项目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登记发证项目合同包2。

1.项目内容：开展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内容为：①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③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以县级为单位，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逐级整库离线汇交至

省厅。省厅将对汇交的成果数据进行质检并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通过开展上述工作，确保按期保质提交成果至市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除完成自身标段的工作任务外，标段还需要承担配合牵头标段做好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相关工作任务。

2. 项目要求：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标准和规范，切实做好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28000.00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40%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411200元；

(2) 外业调查完成，经甲方单位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30%的费用，即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308400元；

(3) 数据成果完毕，经甲方单位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额20%的费用，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205600元；

(4) 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102800元。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至汇交成果通过国家质量检查。

2. 服务地点：神木市（尔林兔镇、锦界镇、大保当镇、高家堡镇、西沟街道、西沙街道）。

### **四、技术标准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16)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6.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0.《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1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年修订)》(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41号)

## 五、成果提交

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更新汇交成果包括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以及其他过程资料。

1.调查成果：①工作底图(每个行政村一份);②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每个宗地一份);③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或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每个宗地一份);④界址点成果表(每个宗地一份);⑤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每个宗地一份);⑥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面积汇总表(每个乡镇一份);⑦宗地图(每个宗地一份);⑧地籍图(按照1:10000比例尺进行分幅)。

2.数据库成果：①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数据库一个；②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一个；③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一个。

3.文字成果：①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方案一份；②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

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一份；③神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一份。

4.其他成果：需要提交的其他成果。

## **六、成果的权属及保密**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调查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 **七、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等服务。

2.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准确可靠。

## **八、双方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及时组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人员进场工作。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查。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交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

3.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及所有工作成果负保密责任。

7.乙方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因国家政策调整，工作任务发生变化，如没有经费调整支持性政策文件，项目经费不做调整。

## **十、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验收。

## **十一、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由合同签订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股壹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地址:	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飞天路588号
邮编:	邮编: 7100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9-6820707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6100190520005250772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